
股 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資料(未有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面值為每股股份 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10
[編纂] 股因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因[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而據此及因資本化發行以及[編纂]而進行的股份配發及發行將如本文所述進行。其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供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參見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所規定最低百分比25%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股。

股 本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賦予之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因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別權力），不得超逾：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回本身證券」。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細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